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終止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茲提述(i)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梅隆銀行」)設立一項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合併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合併事項公告所載，合併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交易。由於本公司的兩地上市資格將會增加合併股份於美國的流動性及將融資渠道擴大至美國資本市場，董事會決定於合併事項完成前終止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梅隆銀行(作為存託處)、本公司及美國預託證券擁有人及持有人就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款，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東部時間)起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或成交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指示終止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之通告已按存託協議的條款寄送至梅隆銀行。梅隆銀行已就終止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之程序及後果向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刊發通告。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